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布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58,039	53,662
銷售及服務成本		(53,573)	(45,029)
毛利		4,466	8,633
其他經營收入	4	1,441	265
經銷成本		(536)	(303)
行政開支		(10,533)	(8,444)
其他經營開支		(1,416)	(2,279)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1,122)	—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3,882)	17
借予前附屬公司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撥備		—	(4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042
融資成本	5	(1,275)	(424)
本年度(虧損)溢利	6	(32,857)	6,10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8	HK\$(0.15)	HK\$0.1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96	23,661
預付租賃款項		8,814	—
商譽		—	21,12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及已付按金		15,628	—
借予Acme Landis Operations Holdings Limited之貸款		—	—
		<u>49,038</u>	<u>44,783</u>
流動資產			
存貨		4,629	4,6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1,673	25,766
預付租賃款項		183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	11,1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0,018	33,352
		<u>136,503</u>	<u>74,88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847	8,040
應付票據	11	682	1,200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984	30,985
		<u>10,513</u>	<u>40,225</u>
流動資產淨值			
		<u>125,990</u>	<u>34,659</u>
		<u>175,028</u>	<u>79,4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27	35,701
儲備		171,101	28,320
		<u>175,028</u>	<u>64,02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	15,421
		<u>175,028</u>	<u>79,442</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業務合併」除外，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以下方面之變動，對本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均有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過渡性條文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資本化及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及已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撤銷商譽之有關累計攤銷賬面值1,920,000港元，商譽之成本相應減少。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對商譽將最少於每年作減值之測試。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年度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本年度之虧損減少約2,30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該準則要求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之權利購買貨物或換取服務（「以股權支付之交易」）或以若干數量之股份或股份之權利換取等值之其他資產（「以現金支付之交易」），均須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有關將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所釐定之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為止。本集團之全部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並無授出購股權，該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損益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自用租賃土地權益已重列至經營租賃之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列賬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按照該會計政策之變動，預付租賃款項8,814,000港元及183,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被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該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損益並無任何重大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惟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香港(IFRIC)詮釋」）。本公司之董事已開始研究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之潛在影響，並預期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不會對日後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購股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政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IFRIC)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⁴
香港(IFRIC)詮釋第8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⁶

- 1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為業務分類。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三個主要經營分部－漂染、紡織及製衣。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主要分類資料之依據。年內，本集團成立新的製衣業務，然而，由於其廠房仍在籌建中，故該業務尚未帶來營業額貢獻。鑒於無線通訊業務及通訊方案顧問服務兩個分部於年內並無任何業務因而被管理層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均無重大影響。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表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製衣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57,936	103	—	—	58,039
分類業務間(附註)	4	5,465	—	(5,469)	—
總額	<u>57,940</u>	<u>5,568</u>	<u>—</u>	<u>(5,469)</u>	<u>58,039</u>
分類業績	<u>(25,366)</u>	<u>(1,434)</u>	<u>(1,119)</u>	<u>—</u>	<u>(27,919)</u>
利息收入					1,291
無分配之公司支出					(4,954)
融資成本					<u>(1,275)</u>
本年度虧損淨額					<u><u>(32,857)</u></u>

附註： 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漂染 千港元	紡織 千港元	無線 通訊業務 千港元	通訊方案 顧問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53,218	444	—	—	—	53,662
分類業務間(附註)	—	2,945	—	—	(2,945)	—
總額	<u>53,218</u>	<u>3,389</u>	<u>—</u>	<u>—</u>	<u>(2,945)</u>	<u>53,662</u>
分類業績	<u>4,095</u>	<u>(2,370)</u>	<u>56</u>	<u>(11)</u>	<u>—</u>	<u>1,770</u>
利息收入						45
無分配之公司支出						(4,3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042
融資成本						(424)
本年度溢利淨額						<u>6,104</u>

附註： 分類業務間之銷售乃按市價計算。

地域分類

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國	366	—
中華人民共和國	57,673	53,662
	<u>58,039</u>	<u>53,662</u>

4.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91	45
其他	150	220
	<u>1,441</u>	<u>265</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 銀行貸款	1,275	339
— 其他貸款	—	85
	<u>1,275</u>	<u>424</u>

6.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700	253
其他職工費用，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6,486	4,868
職工成本總額	<u>7,186</u>	<u>5,121</u>
存貨撥備	214	94
商譽攤銷(附註)	—	1,92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68	—
核數師酬金	538	545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6,648	29,470
折舊	3,372	2,744
滙兌虧損淨額	552	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6	—
	<u>96</u>	<u>—</u>

附註：該款項已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7.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而而不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是根據以下資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溢利	<u>(32,857)</u>	<u>6,104</u>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221,149,599</u>	<u>34,886,708</u>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股份數目已被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之十股股份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及供股。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減少年內之每股虧損，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其年內之平均市價為高，故不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每股攤薄盈利。

下表概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調整前之呈報數字	(0.16)	0.17
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調整(見附註2)	0.01	—
	<u>(0.15)</u>	<u>0.17</u>
重列	<u>(0.15)</u>	<u>0.17</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賒賬期達90日。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504	7,150
61至90日	2,340	3,398
超過90日	9,934	13,883
	<u>19,778</u>	<u>24,431</u>
貿易應收款項	1,895	1,335
其他應收款項	<u>21,673</u>	<u>25,766</u>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60日	4,963	4,615
61至90日	1,286	961
超過90日	233	277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	6,482	5,853
其他應付款項	2,365	2,187
	<hr/>	<hr/>
	8,847	8,040
	<hr/> <hr/>	<hr/> <hr/>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11. 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票據賬齡為30日內。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近。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8,039,000港元，較去年約53,662,000港元上升約8.2%。毛利下跌約4.3%至約4,4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8,633,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約32,857,000港元，比較去年同期溢利約6,104,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0.15港元(二零零五年：每股基本盈利約0.17港元)。

回顧年內之虧損主要是由於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1,122,000港元，呆壞賬撥備約3,882,000港元，與銷售及服務成本、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上升所致。銷售及服務成本上升約19.0%至約53,5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45,029,000港元)，主要是因為銷售額增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成本上升，以及生產成本(包括員工工資、原材料、煤、油、電及水)飆升所致。

本集團之總經營開支亦上調約13.2%至約12,4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11,02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上升約2,089,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較去年約424,000港元躍升2倍至約1,275,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於回顧年內銀行貸款增加及利率上升所致。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漂染及紡織業務。

漂染業務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其貢獻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總營業額約99.8%，較去年約99.2%上升約0.6%。此分部營業額增加約8.9%至約57,9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53,218,000港元）。然而，此分部錄得虧損約25,3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約4,095,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1,122,000港元及呆壞賬撥備約3,882,000港元所致。該分部業績又因於回顧年內燃油價格上升、物料成本上漲，以及薪金及工資增加而逆轉。本集團之漂染廠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莞，現時每日生產量約30,000磅。

紡織業務之營業額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0.2%（二零零五年：約0.8%）。經計入分類業務間之部分，來自此分部之營業額由去年約3,389,000港元急升約64.3%至約5,568,000港元，主要由於自二零零四年五月投產後一如所料之平穩增長所致。此分部虧損由約2,370,000港元減少至約1,434,000港元。位於中國河源之針織廠每日生產量約20,000磅。

本集團之漂染廠及針織廠均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繼續受當地熟練工人短缺及生產成本上升之不利因素所影響。

本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織裏鎮之建設中的製造基地，包括針織，漂染和製衣廠房，以及污水處理廠（「湖州項目」）受到了延誤。部份原因是中國中央政府採取了宏觀調控措施，用以壓抑過熱的經濟。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收到第一幅由織裏鎮人民政府（「當地政府」）批出約184畝用地。然而，由於上述因素，當地政府把餘下兩幅用地，合共約448畝土地的轉移，分別推遲至二零零六年底及二零零七年中。因此，湖州項目的建設工程步伐也慢了下來。

前景

本集團對來年業績表現充滿信心及對營商環境前瞻抱正面態度。為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會集中於那些具增長潛力的，並在新生產模式，員工培訓及產品多元化等方向繼續投資，以滿足客戶們日益增加的要求。同時，不同措施已被推出用以吸引及挽留有經驗的員工並與上升中的生產成本相抗衡。本集團的策略是集中於內部的增長機會，亦不排除其他出現之發展機會。

本集團會繼續與當地政府緊密跟進湖州項目餘下兩幅土地的轉移。當土地權屬轉移至本集團時，建設工程將會全力展開。董事相信湖州項目不僅會因垂直整合所有紡織，漂染及製衣業務，增強本集團的製造能力，同時也透過規模效益，減低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增加效能及效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依靠內部產生資源、銀行借款及透過供股(定義見下文「股本結構」)籌集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41,000,000港元融資經營，其中供股所得款項淨約69,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餘額約72,0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約為175,0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02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約9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406,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基礎計算)約為0.006(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25)。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25,9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659,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約110,0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3,352,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為主。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13.0(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此乃按流動資產約136,5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884,000港元)對流動負債約10,5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225,000港元)之基礎計算。流動比率於回顧年內顯著改善，主要是因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進行供股(定義見下文「股本結構」)，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退還有關收購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代價11,120,222港元所致，此不單令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更令本集團之負債減少。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經營。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與支出以港幣及人民幣為主。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結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已拆細股份」）（「削減股本」），將削減股本產生之已註銷繳足股本之款額合共35,343,677.16港元入賬於本公司之資本儲備賬中，以及將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已拆細股份合併成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導致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起，法定股本為6,5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則為357,006.84港元，包含35,700,6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有關上述股本重組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發出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當時合併股份獲配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357,006,8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予本公司之股東（「供股」）。有關供股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發出之章程內。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公布日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附屬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4,0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26,308,000港元，其中約14,529,000港元涉及收購數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性開支及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性開支之資本承擔分別約26,8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522,000港元）及約466,7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1,38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

除湖洲項目(定義見上文「業務回顧」)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加19,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由6,5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董事會進一步建議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方式，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派九(9)股入賬列作繳足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發行紅股之權益將予釐定之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並以中文名稱「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取代「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方僱用之全職管理、技術、行政人員及工人約280名。於回顧期內，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1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5,121,000港元)。本集團乃視乎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現時業內慣例而釐訂僱員之酬金。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並為中國僱員向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鄺長添先生及劉善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實務與準則，並討論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所有於該年度生效之守則，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報告中「企業管治」一節所述之偏離外。自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報告後，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更改，並與守則條文第B.1.3條有所偏離，主要之偏離為（按照已更改之職權範圍）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只就執行董事而非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作出審閱（而非根據守則作出決定）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之其他資料及於回顧年內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若干守則條文偏離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中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年報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寄發予股東。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刊登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鄺長添先生及劉善明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